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8號

原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工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計新台幣（下同）7129萬1849元及利息，何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7129萬18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萬9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劉曉玲